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江○○

代 理 人 彭佳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為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履行離婚協議等之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